

重庆市渝北区救助管理站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渝北区救助管理站的宗旨是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主要职责任务一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主要包括对本辖区内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求助登记、核查、甄别；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物、住宿和送医救治；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联系亲属或单位；为没有交通费返回住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乘车凭证；长期滞留无身份信息流浪乞讨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二是残疾人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主要包括联系亲属、单位或流出地民政部门接收安置受助残疾人、未成年人；按规定上报安置无认知行为能力，无法查明亲属或单位，无法查明户籍地或住所的受助对象；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接收代养托管公安机关解救、护送来站的未成年人。

（二）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的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是二级预算单位。现有在编职工 7 名，聘用职工 15 名，退休人员 5 名，内设财务室、办公室、业务室。在渝北区双凤桥汉渝路和两江新区火车北站各设立了 1 个救助站点，目前承担着渝北区和两江新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433355.4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3355.47 元，其他收入 500000.0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862478.47 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654000.00 元，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增加 208478.47 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433355.47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0327.3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288227.3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2836.71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1964.04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862478.47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08478.47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65400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3355.47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3355.47 元，比 2021 年增加 362478.4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9355.47 元，比 2021 年增加 208478.47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440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154000.00 元，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救助管理站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70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34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与 2021 年预算金额一致；公务接待费 200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1000.00 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当前为做好防控尽量减少接待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35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因救助业务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成本也随之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与 2021 年预算金额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68170.54 元，比上年减少 54168.62 元，主要原因是为节约开支缩减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150000.00 元、水费 5000.00、电费 5000.00 元、邮电费 5000.00 元、物业管理费 5000.00 元、租赁费 5000.00 元、培训费 3900.96 元、公务接待费 2000.00 元、工会经费 10327.34 元、福利费 9102.2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54600.00 元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40.00 元。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440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夏洋 联系方式：023-67824051